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向全体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18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2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690,3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690,33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2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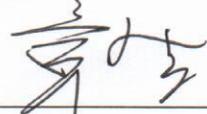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全 奋


陈竞蓬

2018 年 5 月 4 日